

內政部民政司 書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哲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27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58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民司字第106115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115029301-1.doc、301000000A106115029301-2.doc、301000000A106115029301-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宗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50601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為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並修正其全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第4點第2項第5款規定，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之類別為民政主管機關者，係指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，爰所轄領有寺廟登記證之寺廟，或以宗教場所為設立基礎之宗教性財團法人，如其場所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者，請貴局（處）依該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請貴局（處）轉知轄內登記有案寺廟及宗教性財團法人，如其場所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，應符合「兒童遊戲場



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之相關規定，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，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

副本： 2017-02-06 08:13:15 章



裝

訂

線

